

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薪酬方案

根据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拟订了监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监事

二、适用期限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- 1、在公司除担任监事外，未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- 2、在公司除担任监事外，亦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监事，根据其具体担任的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、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规定，领取相应的薪酬。

四、实施程序

本方案经公司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根据本方案，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。

五、发放办法

监事的基本薪酬均按月平均发放，绩效、奖金中按月考核的部分可按月发放，按年度业绩考核的部分，年终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考核评定后发放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- 1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收入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2、公司监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6日